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
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
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金杜)接受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本次大会)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通知、到会股东登记册、会议议案等与本次大会有关的全部文件，并对本次大会的召开进行了现场见证。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对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会议表决情况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：

一、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本次大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大会按照前述通知的时间、地点，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完成了前述通知所列明的议程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本次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

根据金杜对现场出席本次大会股东的持股凭证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的验证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给公司的投票统计结果并经核查，金杜认为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金杜认为，本次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，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。

经金杜律师见证，本次大会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逐一表决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。

金杜认为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

经办律师：

徐辉

王宁远

单位负责人：

王玲

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